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村镇银行增加投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其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向村镇银行增加投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陆德明、单云涛、陈进忠、卫保川、王庆彬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